

#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4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2.0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外界各項助學捐款、勸募所得存入本校專戶保管，金融機構：彰化銀行旗山分行；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—旗美高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；帳號：6506-04-00034-9-00。
- 二、本專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，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專戶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置委員 9 人，由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為無給職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另由校長遴聘家長會代表 1 人、社區公正人士 1 人、專家學者（教育、法律、社會福利相關領域）1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3

人、教職員代表 1 人。

二、本小組置會計、出納人員，由本校主計、出納人員兼任，依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執行經費動支程序；業務承辦人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指派，辦理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。運作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  - (一)學費。
  - (二)雜費。
  - (三)代收代辦費。
  - 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 - (五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，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- 一、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伍仟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和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：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 - (二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：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 - (三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：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，最高不得逾伍仟元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。

- 二、學生遭逢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，其扶助金額另行審議。
- 三、捐款為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程序:本校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或個案學生本身提出協助需求，透過導師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向管理小組提出補助之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- 二、審查程序:審查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若無申請個案則免。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進行訪談。若遇特別個案需及時審查者，得召開臨時審核會議審議之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，除依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外，當年度捐款超過(含)壹萬元者，學校製發感謝狀，表達嘉惠學子之善行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  - 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  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  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學生家長，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為限。
- 二、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